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关于《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 DC-L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 意见的函》街坊路设置有关 事宜的补充说明

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C-L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开发主体为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，目前已出具《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C-L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丰）供审函[2026]0014 号），现对街坊路设置有关事宜进行补充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>的通知》（京规自发〔2018〕73 号）及附件《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》有关要求，街坊路作为支路以下的城市道路等级，统一纳入城市道路范畴，权属与其它等级城市道路相同，该街坊路不纳入土地出让范围。

二、该街坊路由项目竞得人无偿代建，建成后移交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养护和管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《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C-L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丰）供审函[2026]0014 号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李世勇；联系电话：83779712）